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河市应急管理局）的（黑龙江省黑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灭火水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点火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高压接力消防水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高扬程水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割灌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个人护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红外热成像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绝缘剪断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6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6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移动蓄水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6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油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6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6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6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